

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政策解读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文明绵延传承的生动见证。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延续历史文脉、坚定文化自信、推动文明交流互鉴、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具有重要意义。现结合文件，将有关非遗知识解答如下：

一、什么是非物质文化遗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规定：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一）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二）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三）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四）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五）传统体育和游艺；（六）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凡属文物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二、评定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哪些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6月），《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14年1月）。

三、公布依据是什么？

根据《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本行政区域内体现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拟定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四、目前北关区有哪些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目前北关区共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30 项，其中省级项目有灯谜、烙画等 5 项；市级项目有桃核雕刻、安阳花纸夹、杨氏篆刻字画等 19 项；区级项目有糖画、孟江剪纸等 6 项。